

#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1号

##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万源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万源分公司：

你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项目位于万源市长石乡龙王沟村苦桥垭组涂家湾，总投资：12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1万，占总投资的16.87%。建设规模：征地15亩（实际净用地面积12.42亩），新建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101#炸药库，建筑面积135m<sup>2</sup>、储存硝酸铵炸药40t；102#硝酸铵炸药库，建筑面积135m<sup>2</sup>，储存硝酸铵炸药40t；103#工业雷管库，建筑面积135m<sup>2</sup>，储存工业雷管60万发；104#雷管库，建筑面积27m<sup>2</sup>，储存工业雷管2万发。新建值班

室、库区岗哨、200m<sup>3</sup>消防水池等。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1年本)(2013修正)，属于允许类。经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51178115082601]0052号文件准予备案；四川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万源分公司迁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的批复》(川民爆〔2013〕35号)，项目建设取得万源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库房迁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万国土资函〔2015〕136号)，明确该项目选址符合万源市长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取得万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万源市〔2016〕字第02号)，取得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6-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6—14号)，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万源市土地利用及城乡建设规划。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

保措施。

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节约用水，冲洗设备、物料等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林灌，严禁外排。运营期少量的工人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库区绿化带施肥使用，严禁外排。

3、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好粉尘污染控制工作，防止粉尘污染。

4、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针对不同情况，采用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并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针对仓库四周需设置防护土堤，建设防护土堤禁止取用基本农田土壤，尽量取用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对取用旱地、坡地土壤后的取土场，做好生态恢复，做好场地边坡防护及溪沟行洪，防止产生新的次生灾害及其它生态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残渣弃土要尽量就地平衡。不能就地平衡的，运往专门的弃渣场处置。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完工后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6、对不合格炸药和雷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HW49 其他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报废炸药和雷管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7、项目为民用爆破器材储存仓库，储存炸药属于化学原料，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储存仓库库房应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8、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仓库爆炸、运输危险品、爆炸品车辆引发事故的应急预案；落实好仓库、人员、车辆管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9、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0、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

四、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万源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万源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万环〔2016〕136号



# 万源市环境保护局

万环〔2016〕136号

签发人：梁文科

## 万源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万源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万源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项目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万源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仓库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你局组织的专家审查。经研究，我局现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及专家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你局审批。

2、该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组织管理，应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总量控制指标：因该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其它无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故该项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